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伦生物",扩位简称为"赛伦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6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3元/股,发行数量为2,70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135.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13.69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网上发行数量为77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84.8980万股。

根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4.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58.5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5.1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9.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8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987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3月4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1.1020	39,999,990.60	-	39,999,990.60	24
合计	121.1020	39,999,990.60	-	39,999,990.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252,31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8,633,832.3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4,68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76,077.67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551,9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13,681,899.4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568,420.36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3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58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赛伦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18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85,37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689股,包销金额为1,476,077.67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72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为0.1651%。

2022年3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发行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4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148.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594.751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8,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63.3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55.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3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6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立航科技"股票1,925.0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2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7日(T+2日)公告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93,3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747,539,000股,配号总数为136,747,5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6,747,538。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07704%。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89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22,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7%,锁定期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号)同意注册,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工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960,0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10,314,24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2,274,24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737,20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688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53,70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1.311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6,222,7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47%,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9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22,7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47%;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891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222,791	1.2147%	6,222,791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37,036	81.3113%	-	6,222,791	410,314,245	80.096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10,314,245	80.0966%	-	-	-	-
首发后限售股	6,222,791	1.2147%	-	6,222,7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37,209	18.6887%	6,222,791	-	101,960,000	19.9034%
三、股份总数	512,274,245	100.00%	-	-	512,274,245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088,8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101,695,646股,募集资金总额467,799,97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3,511,422.48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23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第65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90007288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支持5G的新一代多网融合覆盖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9243940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48548027000287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71909342210111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注:

1、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支持5G的新一代多网融合覆盖产业化项目。

2、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351.14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7,200.00万元,公司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601.14万元。

截止目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693,71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90007288	635,884.99
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92439408	57,831.52
合计				693,716.51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已转入三维通信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浙商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募基金可投资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遵循各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北交所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初期北交所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加之上市公司规模较小、股权集中度较高,板块整体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当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个券形成一致预期时,可能会导致基金组合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北交所作为新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发展初期可投标的较少,可能导致投资者集中投资少量个股,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问题,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三、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四、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主体为具有"专精特新"特征的初创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未来盈利能力都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潜在的经营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五、净值波动幅度风险

北交所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30%,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较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六、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如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七、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可能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后续成立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届时,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03月04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宝稳健养老(FOF):00725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不涉及二级市场增持,不构成二级市场增持承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石化"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现就此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票来源

更正前:

"2、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恒力石化股票。"

更正后:

"2、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

二、关于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更正前:

"4、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计划通过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恒力石化股票的价格,在恒力石化股票交易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更正后:

"4、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计划通过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价格,在恒力石化股票交易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计划不设下限,是否购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购买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3、本次购买计划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相关方暂未签署任何协议,本计划涉及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暂未拟定、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0353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3月7日起在陆基金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3月7日起。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陆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陆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01元。

(3)陆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陆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陆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2年3月7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申购费、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陆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基金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暨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万锂新能源")投资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事项较为关注,现公司针对前述事项,说明如下:

1、厦门万锂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是由专业的投资机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基金投资范围:专注于新能源类项目的股权投资,具体包括新能源上游矿产及其开发、正负极材料等新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具体投资阶段涵盖中早期至PE阶段。

2、近期,厦门万锂新能源与哈密市鑫沃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哈密市宏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宝发新能源科技